

臺北市立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題

系 所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組 別：特殊教育組

科 目：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08：30－10：0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※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※ 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具。

※ 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（每題 5 分，共計 25 分）

- （一）情緒靈敏度(emotional agility)
- （二）次級預防(secondary intervention)
- （三）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
- （四）語意特徵分析(semantic feature analysis)
- （五）合理調整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計 75 分）

- （一）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中，修訂了聽覺障礙之定義。試述修訂後之聽覺障礙定義、及其與舊法定義之差異，並說明修訂該定義之重要性。
- （二）何謂「社會情緒學習」(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)（10 分）？試從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相關之「特殊需求領域」課程綱要之不同科目，分析對於國小資優自閉症學生可著重的課程

教學與輔導原則。(15 分)

- (三) 某一國中七年級學生出現長期拒學行為，試述生態環境與學生該行為問題之關係？及有哪些生態環境改善的種類？